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005,061.1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05,061.1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6,051.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600918.SH)、立中集团(300428.SZ)、百合股份(603102.SH)、隆华新材(301149.SZ)、泰德股份(831278.BJ)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庆刚，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600918.SH)、立中集团(300428.SZ)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锋，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600918.SH)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天顺风能(002531.SZ)、澳华内镜(688212.SH)、纳微科技(68869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庆刚、赵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因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于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95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均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公司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以审计机构的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审计范围、业务复杂程度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费用合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均与上年持平。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日包装”)、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提供担保。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95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72,087.5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6月28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45,000.00	62,77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5,000.00	9,317.56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8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江彩印、紫日包装、紫丹印务、紫丹食品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3/1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6/7-2025/6/6	否	950.00
2	2024/6/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6/18-2025/4/16	否	4,000.00
3	2024/6/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6/18-2025/4/14	否	4,000.00
4	2024/6/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6/27-2025/4/18	否	3,000.00
合计									11,950.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华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临2023-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6,762.0167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8号，法定代表人：王虹。公司持有紫江彩印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

紫江彩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59.73	77,153.33
负债总额	36,647.28	39,855.74
净资产	36,212.46	37,297.5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24.99	16,634.28
净利润	4,808.59	1,085.14

(二)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975.1203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99号，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持有紫丹印务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丹印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70.71	30,266.94
负债总额	18,531.44	16,447.55
净资产	13,339.28	13,819.3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15.24	7,490.08
净利润	140.08	480.11

(三)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937.866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99号，法定代表人：朱力。公司持有上海紫日包装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仓储，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紫日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22.54	50,998.63
负债总额	22,656.99	20,051.44
净资产	29,365.55	30,947.2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80.46	13,042.00
净利润	5,094.86	1,581.65

(四)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42.643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持有紫丹食品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紫丹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17.97	42,023.71
负债总额	33,382.84	24,761.48
净资产	16,435.13	17,262.2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97.92	17,249.56
净利润	4,158.36	827.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江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95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丹印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18日-2025年4月16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日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18日-2025年4月14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为紫丹食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27日-2025年4月18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08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4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40)。

二、进展情况

根据《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2024年6月28日，佛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梧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持有佛子公司100%股权，佛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拟取消经营范围中的劳务派遣服务，增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同时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的表述，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调整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可以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确定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分配机制；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处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应当在年